附件2：

关于《推进水浸点整治，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水浸街问题》的起草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18号）、《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番禺区内涝系统化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要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主体责任，形成合力全面加快推进番禺区内涝治理，全面排查群众关心关切的水浸街问题，优先治理严重影响民众生产生活的水浸点，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有关协调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番府办〔2024〕13号），“推进水浸点整治，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水浸街问题”工作列入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局组织编制了《推进水浸点整治，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水浸街问题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9月底，对我区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水浸点进行整治，完成大石街105国道南大路口，富山北路等2处市政道路水浸点整治；利用村居雨污分流工程，完成51处村居水浸点的整治工作，总计整治水浸点53处。

三、估算整治资金

（一）2024年度整治任务为53处，估算整治资金约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市财政出资1198.68万元，番禺区财政出资5801.32万元，涉及财政资金安排最终以区财政局批复为准。

（二）整治后排水设施的维护管养费用由番禺区财政负责。